

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新概括

2006-7-13 韩振峰 阅读360次

胡锦涛同志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提出了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八荣八耻”荣辱观的提出，反映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核心内容，揭示了社会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是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新概括。

多年来，我们党和政府一直非常重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工作。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就曾经结合中国革命的实际，论述过共产党员应当确立的无产阶级荣辱观的基本要求，指出：“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应以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以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的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自私自利，消极怠工，贪污腐化，风头主义等等，是最可鄙的；而大公无私，积极努力，克己奉公，埋头苦干的精神，才是可尊敬的。”毛泽东同志的重要论述，为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同志根据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多次阐述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核心内容，指出：“中国人民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针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给人们的思想观念带来的影响，江泽民同志特别强调树立以艰苦奋斗为核心的荣辱观，指出：“要在全党和全社会大力提倡高尚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以艰苦奋斗、勤俭朴素为荣，以铺张浪费、奢侈挥霍为耻。”2001年10月，党中央正式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了“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这些重要思想和重大举措，奠定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理论基础，在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正是在总结以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荣辱观教育经验的基础上，胡锦涛同志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新要求，提出了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根据胡锦涛同志的论述，新荣辱观包括八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国家荣辱观：热爱祖国是对人们的首要的、基本的道德要求。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始终把爱国主义奉为道德传统的至高原则，始终把爱国与否看作是对人们进行道德评判和价值衡量的重要标准。爱国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当代中国，公民的爱国集中体现为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

——人民荣辱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为人民服务是公民道德的基本行为规范。是否和能否服务人民、是否一切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是判别不同个人、团体和政党先进与落后的根本标准，也是一切社会势力在历史潮流中荣辱进退的分水岭。在当代中国，坚持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就是要坚持以服务、实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判别一切思想和实践是非荣辱的标准。

——科学荣辱观：现代中国社会是一个不断通过科学技术的发展来带动社会全面进步，从而逐步摆脱落后和愚昧无知、走向现代文明的社会。当前，树立和坚持崇尚科学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关键是要在广大干部群众中特别是青少年中树立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在全社会真正形成“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风尚。

——劳动荣辱观：热爱劳动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道德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道德观的基本要求。中华民族是一个勤劳的民族，有着热爱劳动的传统美德和勤于劳动的优秀精神。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是创造财富的手段，也是获取和享有财富的前提。树立和坚持“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荣辱观，要求人们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劳动，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为社会作贡献。

——待人荣辱观：团结产生力量，互助形成和谐。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的荣辱观，要求人们要懂得关心、帮助、尊重和爱护他人，以他人利益为先，以集体利益为重，消除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的观念和行为。树立和坚持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对于在现实生活中调节人际关系、约束和规范违背社会公共道德的个体行为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义利荣辱观：诚实守信是一种优秀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责任，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和交往中待人接物的重要行为规范，也是人享誉于群体、立足于社会的基本道德准则。在当代中国，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就是要人们固守诚实守信的良好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消除金钱至上、见利忘义、重利轻德、趋利薄德的不良社会风气。

——法纪荣辱观：法纪观念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补充和有效保障，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良好的守法意识和健全的法制观念是保障社会秩序正常和社会环境稳定的不可或缺的精神因素，也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全体公民只有树立起良好的遵纪守法意识，建立起协调统一的道德秩序和法律秩序，才能保障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健康、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

——生活荣辱观：艰苦奋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促进人类社会不断进步的崇高精神力量。弘扬和坚持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的荣辱观，对于教育和引导人们戒除骄奢淫逸之风气、弘扬艰苦奋斗之美德，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更具有十分深远的历史意义。

胡锦涛同志关于“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概括，具有十分鲜明的时代特色：

——表述新：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丰富内容用“八荣八耻”概括出来，用精炼、对称的语句来展现其丰富的内容，让人们易学、易记、易懂、易行。这种崭新的概括和表达方式，的确是新荣辱观的一大特色。

——内容新：“八荣八耻”虽然只有八句话，但是基本涵盖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整体内容，既包括国家观、人民观、科学观、劳动观这些事关国家、民族和社会的根本问题，又包含待人观、义利观、法纪观和生活观这些具体的人生问题，全方位体现了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的基本要求，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完整体系。

——方法新：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概括为“八个为荣”和“八个为耻”，每个“荣”相对一个“耻”，这充分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八荣八耻”把立与破、褒与贬、正面倡导与反面抵制有机结合在一起，促使人们用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的观点来审视荣辱问题、分析荣辱问题、解决荣辱问题，在方法论上为我们辩证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荣辱观提供了一种有益启示。

——功能新。由于概括精炼，表述新颖，所以人们对“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很容易通过图画、歌曲、漫画、演讲、论辩等多种形式，使其化作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变为亿万人的具体行动。这种能够操作、容易操作、便于操作的特点，充分显示了“八荣八耻”荣辱观特有的实用性和现实性功能。

总之，胡锦涛同志概括的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涵盖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道德思想和荣辱观念的新发展，是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新概括。

（作者系河北大学邓小平理论研究院院长、教授、 河北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

来源：社会主义论坛

网站编辑：贾玲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